



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介绍与线上申请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

高丽超

2020.03



证明书

CERTIFICATE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暨中国国际商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证明书
CERTIFICATE



201100B0/007384

号码 No.

兹证明：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于2020年1月24日—2020年2月9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情况属实。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n Flexible Work Arrangements for Enterprises in Beijing Dur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Pneumonia Infected by the Novel Coronavirus issued by Beij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eijing was influenced by the pneumonia infected by the novel coronavirus from January 24, 2020 to February 9, 2020. The situation is tru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

授权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Zhang Long

日期：2020年02月12日
(Date: Feb. 12, 2020)

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ying the certificate: <http://www.rzccpit.com/validate.html>

定义、依据与作用



定义

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属于商事证明领域中的事实性证明行为，是指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申请人的申请，对与不可抗力相关的**客观事实**进行的证明。

依据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贸促会作为独立第三方可以出具包括不可抗力证明在内的各类商事证明书，得到国外政府、海关、商会、企业的普遍认可，符合**国际贸易惯例**。

作用

疫情期间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的隔离措施、延迟复工、限制入境、航班取消、港口限制、医用物资征用等客观情况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可作为企业依法减免违约责任的重要证明文书**。

申办条件



★

疫情期间，某客观事实情况的发生导致合同履行受阻

1. 明确客观事实情况，提供政府机构等官方依据
2. 有效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内
4. 客观事实情况与合同履行受阻存在因果关系

贸促会作为中立第三方对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证明。

★

★

该证明本身不会直接认定发生的客观事实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客观事实情况的发生对具体某份合同的履行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还要结合具体情况综合予以判断。

影响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说明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需要提交材料



提交材料

1.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2.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 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Tips

1. 有效合同（贸易、运输、展览...）
2. 其他材料需根据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原因确定。
（比如因禁止入境A国导致无法参展的，需要提交A国政府关于禁止入境的官方公告；因政府要求延迟复工导致无法按期交货，需提交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

限制措施列举



1. 延迟复工...

2. 航班取消、物流影响、道路交通管制...

3. 暂停签证、境外限制入境...

4. 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其他限制措施

贸促会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案例汇编（一）

<https://mp.weixin.qq.com/s/-a2WPW1QBGcUsEOIHwfuA>



1.对企业因政府推出**延迟复工**的事实出具事实性证明。参考证词如下：

兹证明：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除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吉林省内其他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2.对企业因政府推出**出行限制措施**的事实出具事实性证明。参考证词如下：

兹证明：依据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武汉市自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



证词样本

3.对企业因有关国家出台**入境限制措施**的事实出具事实性证明。参考证词如下：

兹证明：依据白宫网（www.whitehouse.gov）发布的《关于停止构成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危险者的移民和非移民入境规定》，自2020年2月2日下午5时起，除符合该公告第二部分之规定外，限制和暂停所有在入境或准备入境前14天内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移民或非移民类外国人入境美国，不包括曾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逗留者。

4.对企业因相关国家**取消电子签证**的事实出具事实性证明。参考证词如下：

兹证明：依据2020年2月2日印度驻华大使馆发布的重要通知，面向中国护照持有者以及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国籍自然人签发的赴印电子签证暂停使用，上述人员已持有的电子签证不再有效。



证词样本

在不适合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情况下，可考虑**形式证明**方式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某客观情况的发生，参考如下：

1.根据企业签署、盖章的的声明类文件，我会可证明文件签署方的印章属实。参考证词如下：

兹证明：在所附文件上的XX公司的印章属实。

2.根据企业提交的政府机构官网公告/通知等，我会可对网页内容予以认证。参考证词如下：

兹证明：所附由XXX公司于2020年X月X日下载并打印的文件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 于2020年X月X日X时X分上网核实，其内容与核对的网页内容一致。

3.根据企业提交的政府机构盖章的公告/通知等（非涉密类），我会可证明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参考证词如下：

兹证明：所附文件的影印件与原件相符。

线上申请



**登陆中国贸促商事认证平台网址：
<http://www.rzccpit.com>**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申办步骤：注册个人账号--“个人中心”页面
绑定企业信息--商事证明书-录入基本信息-**出证
周期“立等”**--添加文件“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
--认证类型“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书”--上传佐
证材料--文件取回方式--生成订单

（注：所有材料生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线上申请-新用户注册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

提升企业办事效率

中国国际商会

扫码登录

账户登录

手机号 15*****

密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记住账号密码

[找回密码](#)

登录

[返回首页](#)

[立即注册](#)

点击右下角“立即注册”

完善递送机构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若注册时录入信息有误，可以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页面编辑修改。

线上申请-绑定企业信息



个人中心 / 基础数据 / 常用企业 / 新增

公司名称:



* 请输入企业全称!

英文名称:

省市区: 北京市



北京城区



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号:

机构代码:

区域名称:

注册资金:

企业法人:

保存



中国贸促商事认证

“个人中心” — “基础数据” — “常用企业” —+绑定企业—保存

此功能主要是用于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业务，民事类业务无需绑定。

线上申请-申办文件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

北京市 北京城区 递送机构: 中国贸促会总会

首页

原产地证

商事证明书

领事认证

签证服务



首页 / 商事证明书 / 新增

递送机构

如需修改递送机构请前往个人中心的账号信息中进行修改

递送机构名称: 中国贸促会总会

递送机构地址: 北京市北京城区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3层

联系人: 前台

联系电话: 010-82217090

用户登录后，点击导航栏“商事证明书”，进入介绍页面，再点击右侧浮动申办按钮即可进入商事证明书新增页面，也可以将介绍页面滑动到最下方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后，点击“立即申办”进入证明书新增页面。

线上申请-申办文件



首页 / 商事证明书 / 新增

递送机构

? 如需修改递送机构请前往个人中心的账号信息中进行修改

递送机构名称: 中国贸促会总会

递送机构地址: 北京市北京城区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3层

联系人: 前台

联系电话: 010-82217090

递送机构栏主要是显示用户当前的递送贸促会，该贸促会受理用户提交的申请文件，并在此贸促会出证。该页面无法修改递送机构，如需修改，需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中进行修改。

线上申请-申办文件



基本信息

*申办企业:

选择已绑定企业

保存为常用企业

申办企业英文:

文件所属方:

选择已绑定企业

保存为常用企业

文件所属方英文:

*消费国名称:

证书显示语种:

用途:

是否翻译:

出证周期:

急件(2~3个工作日出证) 平件(5个工作日出证) 立等(1个工作日出证)

注意: 立等需要等待中国贸促会总会审核, 可在个人中心查看审核状态, 审核通过后方可携带相关文件到中国贸促会总会办理
下方申办文件所上传的佐证因立等所以需要在线审核

备注:

注: 可选择已绑定企业; 本页面可绑定该申办企业为常用企业; “申办企业”与“消费国名称”必须填写; 出证周期选择“立等”。

线上申请-申办文件



请选择需要办理的文件类型 (必选)

+ 添加文件

1

证明

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

认证类型

证词 [查看证词](#)

[说明](#) [复制一份同类文件](#) [? 申办份数](#) [佐证上传](#)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实证明书所需佐证 (请上传PDF格式) 申办企业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等

申办份数总计: 1

发票信息

开票类别: 普票 专票 不开票

1.点击“添加文件”--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认证类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实证明书”--佐证上传 (注: 所有材料生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2.选择开票类别

线上申请-申办文件



文件取回方式

邮寄: 自取 邮寄

生成订单

注：疫情期间建议将“文件取回方式”选择“邮寄”

所有信息都录入完成后点击“生成订单”会打开一个确认页面，用户可以在该页面确认录入信息，也可以打印该页面的总览表和证明书的申办表，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后会生成一条证明书订单。

生成的订单信息可以在“个人中心”——“商事证明书”页面查看。

贸促会审核或受理之前，用户可以对该条订单数据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建议及时关注订单状态，审核拒绝的及时按要求修改并重新提交。



谢谢!



TEL: 010-82217010

EMAIL: rzzx@ccipt.com

涉外企业群: 313822294

国内企业群: 1027924696

展览行业群: 538606471